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9.11.18 15:34

法規名稱：法庭旁聽規則 英
發布日期：民國 70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 3 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4月22日最高法院台政字第0930000043號函發布

一、最高法院（下稱本院）為加強門禁管制，維護院宇安全及秩序，並防範不法暴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負責督導本要點之執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院院內及院外屬本院管理之處所。

四、本院得於院宇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並使用金屬探測儀器，由法警室執行安全檢查。

進入本院人員均須經過安全檢查，但司法機關之員工及其他機關前來洽公人員，經出示識別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經檢查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任何人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本院：

㈠違禁物或有危險性之物品。

㈡於本院安全秩序或莊嚴有影響之物品（含動物、陳情、抗議之標語、服誌、物品等）。

㈢未經許可攜帶之攝影、錄影、錄音、擴音或其他類似之器材。

前項之物品得視情況，命將該物品交法警保管，於離去時發還。

六、任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本院：

㈠因身分不明，經執勤人員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拒不提出或無法提出者。

㈡意圖不明，經執勤人員要求說明來意，拒不說明、無法

1、由法警室引導至服務處、收文處或閱卷室。

2、服務處應先與業務承辦人員聯繫，經確認無誤後，指引至相關處所辦理。

3、民、刑事科通知律師或當事人到院補正者，承辦書記官應至一樓服務處辦理。

㈢訪客：

1、應依規定向服務處辦理登記並換發來賓證，於徵得被訪問人之同意或其指定之人帶領，始可進入。

2、來賓證應全程配掛，並於離開本院時繳回。

㈣廠商至本院施作之人員：

1、各科室因業務需要將工作外包時，應提供「廠商至本院人員名冊」(如附件)，並附上施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送法警室，由法警室負責管制，一份送政風室，以便查核。施作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2、事務科應提供工作識別證，法警室於核對施作人員名冊無誤，發給施作人員工作識別證後，施作人員始可進入本院工作。

3、施作人員於本院工作期間，應全程配掛工作識別證，於離開本院時，應即繳回。

4、業務承辦單位應注意施作人員於本院工作期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場所，並不得無故於院舍內遊蕩，法警室及政風室亦應注意查核。

5、因施作需要進入本院其他辦公處所時，業務承辦單位應派員陪同並先知會。

6、業務承辦單位應注意廠商至本院施作之人員不得為